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主要包括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4 月 17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2、2013 年 4 月 19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3 年 7 月 18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4、2013 年 8 月 27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增加 2013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5、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二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,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职务行为,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5 次董事会会议, 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

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 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,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, 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的工作中, 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,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 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, 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; 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, 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 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 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

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6、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，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(2013 年 12 月 31 日)的比例为 0.41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2013 年 12 月 31 日)的比例为 1.34%。

公司没有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4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

加强监事学习，有利于监事会职能的发挥，同时应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

公司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2014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4月25日